

《2003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第 10(2)條 有關未能使自己不再是被刊憲指明的恐怖分子集團成員的罪行

2. 委員會認為第 10(2)條建議的罪行或不適當，因為規定被刊憲指明的恐怖分子集團的成員“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使自己不再是該集團的成員，在實際上並不可行亦不合理。

3. 考慮到委員會的關注，我們再行研究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373 號決議第 2(a)段有關制止恐怖分子集團招募成員的規定，我們認為第 10(1)條已足以符合此規定。因此，我們建議刪除第 10(2)條，並已擬備所需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豁免就採取行動確保遵從第 7 和 8 條而引致的延誤承擔責任

4. 香港銀行公會呈交委員會的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的意見書中建議，如修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條例》)(第 575 章)，以訂明因銀行進行內部審查程序以確保遵從《條例》第 7 和 8 條，而引致處理付款和收款方面的延誤，銀行將不需要承擔損害賠償，此舉會對銀行界有幫助。

5. 我們較早前曾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請香港銀行公會提供下列進一步資料：銀行採用何種程序/方法以審查可疑交易、審查程序一般需要多少時間、因審查程序而延誤收款或付款的情況是否時常出現，以及銀行曾否遇到客戶就《條例》申索損害賠償。香港銀行公會的回覆是：不同的銀行會採用不同的審查方法，而所需時間因銀行而異。似乎未有因需要遵從《條例》而引致損害賠償的申索。

6. 所有涉及處理資金的行業均需要採用所需的審查措施，以遵行第 7 和 8 條。基於現有的資料，似乎未有足夠理由豁免銀行界的民事責任。我們相信銀行界應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進行查核工作，以確保交易遵從《條例》，並同時顧及客戶的利益。

第 6 條　　凍結財產

7. 有議員問及為何第 6 條下的凍結通知不可由法庭發出。正如我們以往解釋，就凍結恐怖分子財產而言，能迅速行動至為重要，我們不宜低估現行某些安排可迅速將財產變現或移離香港。甚至就非資金財產而言

- (a) 某些財務機構確實可為物業提供快速的再融資安排，從而將財產變現，並立即把變現所得的現金調離香港；
- (b) 某些恐怖分子和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可能與其財務機構建立了密切的關係，因而可作出安排迅速將其財產變現；以及
- (c) 某些非資金財產，例如汽車、遊艇和寶石幾乎可立即被運離香港。

8. 《條例》已訂明有效的保障，以防止濫用和誤用凍結的權力。第 6(5)訂明，除非有關理由已有關鍵性的改變，否則保安局局長不得重複凍結同一項財產；第 17 條訂明上訴機制，讓受影響人士向法庭申請撤銷凍結通知。在上訴程序中，政府須要承擔舉證的責任，使法庭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被凍結的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如出現錯誤凍結的情況，第 18 條訂明可向受屈人士作出賠償。

9. 鑑於能迅速行動的重要性，以及《條例》已提供足夠的保障，我們認為第 6 條下的凍結機制是適當的。

10. 在較早前提交委員會的文件中 (CB(2)2236/03-04(01))，我們載列了一些主要的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即澳洲、加拿大、新西蘭、英國和美國)凍結恐怖

分子資金和其他財產的法定機制，這些司法管轄區的凍結機的有關權力，均由行政機關行使。

保安局
二零零四年六月